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破7号

申请人：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孙晓丹以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3年12月4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登记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10月24日，管理人未收到税务债权和普通债权申报。管理人审查认定尚上佳公司4名职工的职工债权金额为575943.76元，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管理人网站及债务人住所地进行了职工债权公示，公示期至2023年10月28日届满，无人提出异议。综上，管理人认定尚上佳公司债权总额为575943.76元，均为职工债权。管理人于2023年11月3日将编制的《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查并告知了异议期限及救济途径，异议期满，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提起诉讼。2023年10月28日管理人将《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异议期届满后，管理人未

收到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也无债权人、债务人提起诉讼。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提请裁定确认《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所认定的无异议债权金额。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孙晓丹等4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白佳敏

附：

苏州尚上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4 日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认定债权金额（元）
1	孙晓丹	职工债权	115205.93
2	钱亚琪	职工债权	93571
3	蒋恒辉	职工债权	174510.53
4	李娟娟	职工债权	192656.3
合计			575943.76